（上接B025版）

会的建议可用K值（0-1）对风险性资产进行调整以更加安全保护本金的安全。

（六）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3年。以基金合同成立日所在年度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为计算基准。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受保本担保。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④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⑤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⑥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⑧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⑨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⑩本基金不投资于权证，若转型为非保本其他类型基金时，则遵循转型后的基金组合对于投资权证所约定的相关限制；

⑪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包括一级、二级市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0%；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70%；

⑫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流通受限证券，且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当期保本周期的剩余存续期；

⑬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摘自本基金2013年第1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数据内容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848,305.36	2.48
	其中：股票	39,848,305.36	2.48
2	固定收益投资	1,468,255,986.36	91.45
	其中：债券	1,468,255,986.36	91.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002,006.80	3.18
6	其他资产	46,348,783.70	2.89
7	合计	1,605,455,082.2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395,475.04	2.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8,800.00	0.04
E	建筑业	1,427,200.00	0.12
F	批发和零售业	2,992,430.32	0.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07,500.00	0.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0,600.00	0.12
J	金融业	5,607,700.00	0.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5,000.00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3,600.00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848,305.36	3.4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0	5,190,000.00	0.45
2	600887	伊利股份	100,000	3,168,000.00	0.28
3	000963	华东医药	69,982	2,992,430.32	0.26
4	000625	长安汽车	320,983	2,985,141.90	0.26
5	600309	烟台万华	150,000	2,728,500.00	0.24
6	601006	大秦铁路	350,000	2,607,500.00	0.23
7	000423	东阿阿胶	50,000	2,605,000.00	0.23
8	000895	双汇发展	30,000	2,424,000.00	0.21
9	600276	恒瑞医药	70,000	2,352,700.00	0.21
10	601877	正泰电器	99,909	2,195,999.82	0.1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009,000.00	10.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009,000.00	10.49
4	企业债券	1,013,072,667.16	88.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35,000.00	3.52
6	中期票据	153,232,000.00	13.40
7	可转债	141,707,319.20	12.39
8	其他	-	-
9	合计	1,468,255,986.36	128.3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1	08石化债	1,185,210	115,392,045.60	10.09
2	110015	石化转债	1,000,000	112,040,000.00	9.80
3	126008	08上汽债	804,130	78,643,914.00	6.88
4	120405	12农发05	700,000	70,014,000.00	6.12
5	126006	07深高债	625,100	61,578,601.00	5.3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

②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未约定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③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262.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186,484.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082,887.75
5	应收申购款	5,148.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348,783.70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12,040,000.00	9.80
2	113002	工行转债	24,846,900.00	2.17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⑥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适用如下约定：

（一）投资目标

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景气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债、回购协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以谋求行业配置的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

对宏观经济的经济周期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具体操作中，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经济周期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然后利用经济周期理论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战略配置策略。

2、行业配置

不同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自身生命周期以及相关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在不同时期表现往往具有明显差异。通过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把握行业景气轮换带来的投资机会。

具体操作中，首先考察各行业历史收入和利润增长表现，对未来行业收入增长率和行业平均利润增长率进行预测；然后对行业的综合表现和增长空间进行评估和排序，挑选出未来一段时间内最具增长前景的行业。具体评估将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分析和预测、行业财务状况和行业竞争力综合表现四个方面入手，采用定性分析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行业的未来的增长前景进行综合评价。

最后，在完成对行业增长预测和行业综合评价基础上，通过市场及各个行业的相对和绝对估值水平PE、PB等数据的横向、纵向分析，进行估值比较，并跟踪各行业的资金流向、机构持仓特征等判断行业吸引力，动态把握行业板块轮换蕴涵的投资机会。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长盛行业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前述优势行业中股票优先入选。具体分以下两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①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上符合基本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如PE、PCF、PB等）、经营效率指标（如ROE、ROA等）和财务状况指标等。

②价值评估

本基金在前述优势行业选择体系的基础上，根据下述标准挑选出其中具有投资潜力的上市公司构建核心股票池：

①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信息透明，无违规行为；

②公司主营业务鲜明，盈利能力强，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

③公司具有优良的成长性，不断增长或改善的优质公司；

④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⑤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龙头。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评估和成长性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4、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该混合型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60%×沪深3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该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⑤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⑩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⑪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债、回购协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

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超额收益率
2011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0%	2.89%	-0.59%
2012年度	2.89%	4.63%	-1.7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06%	1.09%	0.97%
2011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3月31日	7.43%	8.82%	-1.3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本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及开户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转下一保本周期的过渡期内，即申购限定期，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5、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一般为上一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记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的到期赎回限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①在到期赎回限定期内赎回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

②在到期赎回限定期内将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2、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且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①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自动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②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持有人（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在到期赎回限定期内选择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的，均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

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的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到期赎回限定期的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赎回时，需支付赎回费用；选择基金间转换时，按规定支付基金转换费用，其赎回费或基金间转换费用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确定，其持有时间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无需支付费用。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和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无需再支付转换费用。

（三）保本周期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到期选择申请。

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在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一段期间为到期赎回限定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赎回限定期内将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持续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视为持有到期，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其赎回日或转换日为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到期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赎回日或转换日当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赎回日或转换日当日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的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享有保本利益。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的净值下跌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其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并持有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持有人，若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赎回限定期内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补足该金额差额。

3、若本基保本周期到期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持有人，若继续持有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补足该金额差额。

（五）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在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基金管理人指定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后，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一段期间的过渡期作为进行申购限定期限。

投资者在申购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申购限定期限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者进行的过渡期申购，其投资净额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②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③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④过渡期申购费率

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费率如下：

过渡期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 <200万	0.5%
200万≤M <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⑤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⑥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尽量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①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份额折算

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为折算日。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折算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到期处理规则进行公告。

4、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下一保本周期的日常申购按本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执行。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六）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持有人，如果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其投资净额，则按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

如果持有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则按投资净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为转入金额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2、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继续持有本基金而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按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

3、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继续存续，保本基金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持有人到期选择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并将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4、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八）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与担保人所签署的合同约定提前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三）在“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第五节 相关服务及担保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及担保机构的有关信息。

（五）在“第十节 担保”中，更新了“（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在“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第十二节 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

（八）更新“第二十四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第二十五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五、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3年6月3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

附件二、《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函》

《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函》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利得基金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利得基金将于2013年6月20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利得基金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